

2016 级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2016 级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进行，按照浙大发本【2016】109 号《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执行。

一、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吴晓波、包迪鸿

副组长：陈凌、吴为进

成员：金庆伟、邓明荣、陈学军、王小毅、韩洪灵、王婉飞、李贤红、张世琪

二、主修专业确认容量安排(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生、留学生、港澳台生不受容量限制)

专 业	第一轮容量	第二轮容量	说明
财务管理	25 名	6 名	1. 若第一轮确认后，第一轮容量有余量，则余量转加到同专业的第二轮容量上。 2. 若第二轮确认后尚有余量，则余量可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
会计学	25 名	6 名	
旅游管理	9 名	2 名	
人力资源管理	14 名	2 名	
市场营销	10 名	2 名	

物流管理	10 名	2 名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 名	3 名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第一轮确认（类内确认）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管理学院 307A）；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按学生申请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顺序确认学生。

4. 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超过专业容量时，该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面试成绩高低排序按志愿优先级接受学生。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不大于该专业容量时，其申请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

具体操作示例如下：

设专业容量为 X ，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申请人数分别为 A_1 ， A_2 ， A_3 。

①当 $A_1 > X$ 时，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采用面试进行选拔，不接收第二和第三志愿学生；

②当 $A_1 \leq X < A_1 + A_2$ 时，接收第一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二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③当 $A_1 + A_2 \leq X < A_1 + A_2 + A_3$ ，接收第一和第二志愿学生，剩余容

量在第三志愿及第四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④当 $A1+A2+A3 \leq X$ 时,接收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四志愿及后续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后续情况以此规则类推。

5.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6. 上报学校。

第二轮确认(跨类与类内确认)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管理学院 307A);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当学生申请专业志愿累计数大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面试成绩高低排序接受学生;当累计数不大于本轮专业接收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

4.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四、面试选拔要求

(1) 学院组织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形式,英语讨论(A)占 15%,中文讨论(B)占 35%;

(2) 各专业组织面试:各专业组织面试成绩(C)占 50%。

由英语讨论成绩(A)、中文讨论成绩(B)、各专业组织的面试

成绩 (C) 三项相加构成综合成绩 ,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确定接受学生名单。

五、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 , 可不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 , 但应通过专业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六、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 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 (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 , 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七、转专业

在专业确认工作结束后 , 专业容量未满的专业 , 可受理入学 2 年内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 学生需参加专业组织的面试 , 通过面试者可转入专业。

1 . 时间安排

学院每学年夏、冬学期第 6 周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 , 每学年秋、春学期第 0-1 周完成相关审核。

2 . 前置要求 :

(1) 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

A .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 : 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微积分I的有效学分 , 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II的学分 ;

B . 有效学分不低于 20 分 ;

C . 微积分I的绩点不低于 3.0 ;

D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2)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微积分I、微积分II、线性代数的有效学分；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60 分；

C. 微积分I、微积分II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D.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3. 选拔方案

参加面试的人数最多为各专业余量的 1.5 倍,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八、说明

主修专业确认面试选拔综合成绩由英语讨论成绩(A)、中文讨论成绩(B)、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成绩(C)三项相加构成。面试学生若出现专业面试成绩(C)低于 30 分(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 50 分)，原则上不予接受。

若确认时容量最后一名出现面试综合成绩相同情况，按高考数学和英语两类成绩各占 50%的加权平均从高到低排序。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 年 9 月